

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目前和今后援助莫桑比克的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及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所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在同莫桑比克政府持续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编写一份关于该国经济状况的发展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62.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3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18 号决议，

铭记着乌干达遭受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损害，致使其人民的福利急速下降，

考虑到乌干达政府在由世界银行主持于 1982 年 5 月在巴黎召开的乌干达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复原方案(1982-1984)》，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呼吁，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6/218 号决议提出的

报告⁷⁹，在其附件内载有关于乌干达的援助需要的报告，

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在其《复原方案(1982-1984)》中已从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述的项目中选定了一份优先项目清单，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协助乌干达政府继续进行国家重建、复兴和发展的工作，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乌干达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并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⁷⁹附件中所载的估计和建议；

4. 感到遗憾的是，迄今向乌干达提供的国际援助尚远不够满足其最迫切的需要；

5. 请秘书长确保为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和动员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捐助国和各组织，提供执行该国的《复原方案(1982-1984)》以及满足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述的其余需要所需的资源；

7.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

8.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为了便利把捐款拨付乌干达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来的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

⁷⁹A/37/12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3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在乌干达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乌干达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乌干达经济情况取得的进展和在安排对该国的国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3.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05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1980/15号决议，

深切关怀黎巴嫩人命的惨重损失和财产大量损毁以及对该国经济和社会结构的广泛破坏，

考虑到黎巴嫩政府要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大规模重建和复原方案的意志和决心，

肯定迫切需要实质性的国际行动以协助黎巴嫩政府致力于重建和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⁰ 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的发言，⁸¹

1. 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

2. 欢迎秘书长吁请国际间对黎巴嫩提供援助并且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为此目的作出大量的捐助；

3. 赞扬联合国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协调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最危险的情况下为履行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而且不懈努力；

4. 表示感谢下列机构所提供的人道主义和紧急救灾援助及其迅速有效的反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协会和其他慈善机构；

5. 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其重建和发展；

6.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黎巴嫩的需要，扩大并加强援助计划；

7.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37/164. 向汤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32号决议，其中大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汤加作为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呼吁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有能力建立其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⁸⁰A/37/508和Add.1。

⁸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7次会议，第36-49段。